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2年9月07日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11号），设立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1.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2.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

3.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拟订房屋权属管理、

房屋面积管理、房屋征收、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协同指导房屋登记工作。指导全市老旧小区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5.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全区工程建设定额。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本地区工程造价信息。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执行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建设活动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相关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室内装饰业。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拟订相关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工

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8.指导、承担城市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并指导旗县区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9.拟订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科研工作。

10.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不含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1.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12.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参与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科技相关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建设规划科、住房保障管理科、住房发展和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房屋产权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标准定额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公用事业科、村镇建设科、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科、行政审批科、住房公积金监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党组紧紧围绕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目标，扎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全力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位

全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建重点项目43项，完成投资16亿元。白云路等5条主干道完成拓宽改造，民族西路等10条断头路全部打通，建设路辅道等18处易涝点治理完毕，敖

根道地下停车场年内交付使用，建成南门外大街过街天桥和772个充电桩。新改建建设路、钢铁大街等重点路段街头景点20处，建成井坪苑等口袋公园2处，治理蒿草4600公顷，新增黄河大街、赛汗塔拉等绿道7.9公里，升级改造植物园等老旧公园5处，城市基础设施持续提质增量。

（二）全面增强城市治理能力

践行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累计修补路面便道8.24万平方米，新改建雨污水、中水管网约74公里，整治雨污管网混接错接点位80处。加强生态园林碳汇资源培育，开展专项整治消除裸露黄土92.3公顷。入选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成功承办住建部城市体检华北、东北片区座谈会，编制完成《城市自体检报告》。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12轮，排查整改各类隐患问题1144处，改造老旧燃气管网337.7公里，整改违章占压燃气管线34处，安装居民用户金属波纹管和燃气自闭阀8.35万户。成立全区首个物业行业党委，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等各方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打造红色示范基地51家。开展物业提档升级和创建美好家园行动，新增达标物业服务项目40个、优秀物业服务项目16个，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

（三）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继续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实施方案》等调控措施。预计全年销售新建商品房400万平方米，房价与居民收入之比基本保持在合理区间。妥善处理个别房地产项目风险隐患，制定《包头市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重大风险工作方案》，75个项目、5.5万套新建商品房纳入预售资金监管。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累计检查售楼场所414处/次、房地产中介机构651处/次。继续推进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解决，累计解决项目299个、17.8万套、1700.34万平方米，完成率99.11%。

（四）持续完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

突出住房民生属性，优化公租房租赁补贴类房屋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放公租房补贴304万元、1616户，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在保家庭达到3.7万户；发放大学生集聚计划住房补贴7691万元，制定《关于为我市引进人才提供安居保障的工作方案（试行）》，通过企事业单位改建等七大渠道筹集人才房源1.5万套。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9个、569.7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68栋、76.71万平方米，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20.5万幢、农村牧区危房改造248户，既有住宅试点加装电梯交付使用40部。全年使用房屋维修资金约1400万元，维修房屋881栋、19.84万平方米，2.7万户业主受益。

（五）推动建筑产业提质增效

建筑业资质等级企业达到968家，同比增长27%；全年预计完成建筑业产值527亿元，同比增长58.1%，产值绝对值和增加值稳居全区首位。统筹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和我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印发《包头市深入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达到277.7万平方米，开工装配式建筑约32.7万平方米，新建民用建筑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大各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持续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提升和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发布不诚信企业数据427条、黑名单企业3条，建筑市场更加规范有序。

（六）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

全面推行联合审图、并联办理、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一窗综合受理”和帮办代办服务等惠企改革举措，社会投资类、政府投资类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30和55个工作日。工程审批系统与自治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4个省级审批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通过系统生成电子证照650个，共计办理审批服务事项1864项。开通手机APP等11个公积金网上服务渠道，59项业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公积金缴存职工办理购房提取等8个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打造多渠道“一站式”用气用暖报装模式，实现最多2个环节、1件材料、0跑腿的“210”服务。推行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和监督全过程实现无纸化，电子招标项目全部实现“不见面开标”。

（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全面推动住建领域环保各项任务，制定《2021年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实施雨污合流管线改造等7项涉水工程，编制海绵城市试点方案，办理排水许可156户。成功申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9亿元，编制《包头市2021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集中供热和煤改气改造工作完成年度任务，实施居民清洁取暖改造6.7万户。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清单并实施常态化管理，累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176份，不断压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八）认真做好党务公开各项工作

经市住建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印发了《党务公开目录》，通过召开会议、制发文件、在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重点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局党组研究部署重大改革事项和重大民生措施等工作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党务公开，该目录已向市委办公室备案。自2021年1月起，局党组共计发文316件，其中党组便签224件，党组正式发文92件。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8,242.8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75,331.07万元，增长2,587.14%，变动原因主要由以下项目款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一是大学生集聚计划拨付资金7901.33万元；二是黑臭水体示范城市2369.44万元；三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黑臭水体经费）14313.03万元；四是110国道工程款、公园、广场绿化等项目10097万元；五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费88.83万元；六是城建重点项目工程款22547万元；七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248万元；八是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专项经费200万元；九是中央资金预算项目（市政局白云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3815万元；十是清洁取暖专项资金1971万元；十一是110国道和综合管廊沼南大道综合管廊工程4000万元；十二是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24.23万元；十三是居民燃气安全技防设施项目2000万元；十四是存在年初结转结余金额25415.45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8,242.8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75,331.07万元，增长2,587.14%，变动原因主要由以下项目款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一是大学生集聚计划拨付资金7901.33万元；二是黑臭水

体示范城市2369.44万元；三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黑臭水体经费）14313.03万元；四是110国道工程款、公园、广场绿化等项目10097万元；五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费88.83万元；六是城建重点项目工程款22547万元；七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248万元；八是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专项经费200万元；九是中央资金预算项目（市政局白云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3815万元；十是清洁取暖专项资金1971万元；十一是110国道和综合管廊沼南大道综合管廊工程4000万元；十二是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24.23万元；十三是居民燃气安全技防设施项目2000万元。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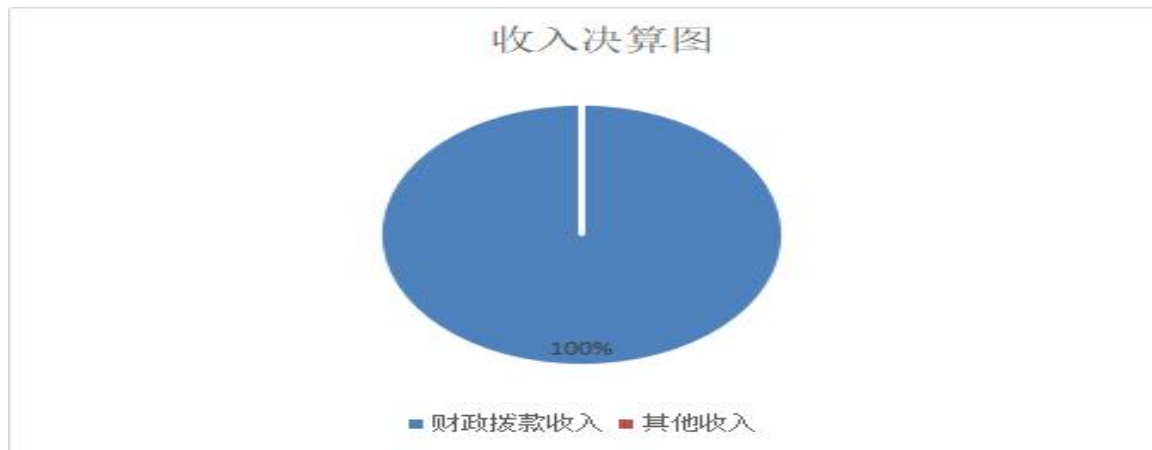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78,242.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2,827.3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415.45万元；支出总计78,242.8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342.9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52,532.61万元，下降40.17%，主要原因：21年按照市政府统筹安排，拨付我局工程项目资金较20年大幅减少。如20年拨付我局支付基建项目款39564.39万元、城市基本建设项目10000万元、民营企业化债项目5706万元、环安路建设项目435.61万元、110国道

工程款3254万元，共计58960万元，该部分项目21年未安排。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52,827.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827.3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74,89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6.94万元，占3.25%；项目支出72,462.95万元，占96.75%。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242.8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5,415.45万元；支出总计78,242.8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342.9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52,531.71万元，下降40.17%。主要原因：20年市财政拨付我局基建项目款39564.39万元、城市基本建设项目10000万元、民营企业化债项目5706万元、环安路建设项目435.61万元、110国道工程款3254万元，共计58960万元，该部分项目21年预算未做安排。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3,62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6.94万元，占3.31%；项目支出71,190.72万元，占96.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627.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0,715.91万元，增长2,428.64%，变动原因主要由以下项目款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一是大学生集聚计划拨付资金7901.33万元；二是黑臭水体示范城市2369.44万元；三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黑臭水体经费）14313.03万元；四是110国道工程款、公园、广场绿化等项目10097万元；五是建设

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费88.83万元；六是城建重点项目工程款22547万元；七是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专项经费200万元；八是中央资金预算项目（市政局白云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3815万元；九是清洁取暖专项资金1971万元；十是110国道和综合管廊沼南大道综合管廊工程4000万元；十一是居民燃气安全技防设施项目2000万元，约计金额69302.63万元。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11.28万元，决算支出12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21年我局新增退休人员5人，其在职期间的未休假补贴通过该功能类核算；二是按照全市同意要求对我局离休人员工资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7.81万元，决算支出71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1年我局按照社保部门要求，补交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金额约为610.25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65.1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金额为21年我局上缴20年退休人员的虚账做实部分。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金额为21年我局上缴20年退休人员的虚账做实部分。

5.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790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部分支出为我局21年发放的大学生集聚计划项目的住房补贴金额。

6.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4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去世职工6人发放的抚恤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3.00万元，决算支出5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1年我局存在在职转退休1人、调出3人。

（三）节能环保支出

1.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金额为拨付北源热力公司燃气管网建设资金及集中供热环城干线项目材料项目款。

2.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8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拨付局属市政局专项用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黑臭水体示范项目）。

3.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671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拨付指市政局专项用于黑臭水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工程款及黑臭水体示范项目。

（四）城乡社区支出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79.32万元，决算支出115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1年我局存在在职转退休1人、调出3人，工资支出减少。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41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21年年初预算建设大厦项目年初预算280万元，通过2010302功能类科目核算；决算时调整为2120102功能类科目核算。二是以前年度结余的城建专项款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80万元，决算支出13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科目核算我局房产交易大厅维修维护支出。21年我局进行办公大楼改造支出扣留质保金5.23万元，同时因该项目金额拨付我局时间较晚，部分款项为完成支付手续，未及时支付。

4.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0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1年新增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专项经费200万元。

5.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3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1年新增包头市十四五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规划经费20万元，清洁取暖专项经费300万元。

6.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759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1年新增消防审验工作经费88.83万元、110国道和综合管廊沼南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项目4000万元、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修缮建设专项资金146.40万元、居民燃气安全技防设施项目2000万元、白云路道路综合工程改造项目3815万元、110国道跨建华路、绿地夜景照明、生态园林城市提升等重点项目17547万元等。

7.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150万元，决算支出1538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新增桥梁病害加固维修、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提升及升级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110国道建华路立交桥及绿地建设、110国道昆河至北绕城公路绿化9497万元；二是110国道道路管理工程一、二标段解除ppp合同款、新都市区雨水节流改造工程款、世纪路北延三标段绿化工程、巴彦塔拉大街立交桥、城市生态绿化改造项目5000万元；三是全市建筑物夜景照明电费补贴742万元，年初预算通过2120102功能类科目核算，决算时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8.35万元，决算支出7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1年我局存在在职转退休1人、调出3人，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其他支出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64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新增更换国产电子设备项目款279.36万元；二是支付以前年度结余的黑臭水体专项经费款2369.44万元。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6.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4.38万元、津贴补贴445.51万元、奖金26.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12.8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3.0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6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8万元、住房公积金73.97万元、离休费91.90万元、退休费22.34万元、抚恤金243.07万元、生活补助8.2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14.78万元。较上年增加939.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1年我局按照社保部门要求，补交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金额约为610.25万元、职业年金73.04万元；二是发放死亡抚恤金243.07万元；公用经费333.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53万元、手续费0.49万元、邮电费0.78万元、取暖费135.18万元、物业管理费35.97万元、差旅费7.38万元、维修（护）费2.09万元、租赁费3.84万元、公务接待费1.25万元、劳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5.33万元、福利费10.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9.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09万元，较上年增加78.3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21年决算要求，将人员工资中的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其他交通费核算共计金额69.12万元。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1.50万元，支出决算为9.59万元，完成预算的83.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34万元，完成预算的83.4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0%。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2021年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努力压缩各项经费支出；二是我局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均按照住建厅、市政府等相关上级部门的来函来文接待，21年此类业务减少。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34万元，占86.99%；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占13.0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局均为此类业务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局均为此类业务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4万元，用于我局督查、检查、调研、运送机要文件的公车的维修保养、保险及燃油损耗支出，车均运维费2.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有汽油费、车辆保险及维护维护支出。较

上年减少2.1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努力压缩各项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接待 13 批次，共接待 75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住建厅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专项督查、城镇供热保障调研、二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地区现场调研；三是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调研；四是物业服务诉讼纠纷调研；五是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调研等。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21 年我局无此类业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坚持对公务接待费的管理，对无公函等相关接待文件的接待支出，一律不予报销。21 年我局接待任务增加，公务接待支出均符合相关要求。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1,272.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27.77万元，下降68.19%，变动原因：2020年以政府性基金拨付我局敖根道地下停车场项目4000万元，2021年以政府性基金拨付万郡大都城基础设施配套费1248万元、拨付包头市供水公司代收手续费24.23万元；支

出决算1,272.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27.77万元，下降68.19%，变动原因：2020年以政府性基金拨付我局敖根道地下停车场项目4000万元，2021年以政府性基金拨付万郡大都城基础设施配套费1248万元、拨付包头市供水公司代收手续费24.23万元；。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4个，实施项目22个，完成项目22个，项目支出总金额72,462.95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51,263.5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020.82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0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48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25万元，比2020年减少73.78万元，降低61.47%，主要原因是：一是21年我局按照政府采购

相关要求，调整采购范围将不在采购范围内的复印纸等部分低值易耗品不在履行政府采购流程；二是20年我局新成立消防审验工作组，配置相关办公设备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1年我局无此类业务；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0.69万元，比2020年增加1,019.76万元，增长242.26%，主要原因是：21年我局新增4个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有：城市体检项目308万元、城市内涝治理项目200万元、城市更新试点项目137万元、历史文化名城项目4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3.35万元，比2020年增加78.35万元，增长30.72%。主要原因是：按照21年决算要求，将人员工资中的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其他交通费核算共计金额69.12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3.35万元，其中办公费29.53万元、手续费0.49万元、邮电费0.78万元、取暖费135.18万元、物业管理费35.97万元、差旅费7.38万元、维修（护）费2.09万元、租赁费3.84万元、公务接待费1.25万

元、劳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5.33万元、福利费10.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9.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0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类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类设备。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72462.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272.23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集聚计划、城

建专项经费、建设大厦运行维护费、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黑臭水体经费）、黑臭水专项经费、房产交易大厅运行维护费、日常经费、城市建设及管理（110国道跨建华路立交桥项目、人行过街天桥项目、城区积水治理、滨河建设项目、园林城市提质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北梁绿道项目、110国道、管网、管廊工程款、沼南大道建设项目、昆河南桥项目、快速路）、全市建筑物夜景照明电费补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费、更换国产办公设备经费、城建重点项目工程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专项经费、包头市“十四五”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规划经费、中央资金预算项目（市政局白云路道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清洁取暖专项资金、110国道和综合管廊沼南大道综合管廊工程、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修缮建设专项资金、居民燃气安全技防设施项目。

2021年我局本级负责实施的项目包括四个，分别是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建设大厦运行维护费支出、城建专项资金、大学生集聚计划项目，我局对这四个项目展开自我评价，涉及资金876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拨付和使用，并根据工作实际，努力压缩。同时严格履行经费审批及

“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总体评价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建设大厦运行维护费支出、城建专项资金、大学生集聚计划项目等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大学生集聚计划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完成2020年2-4季度大学生集聚计划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7.99分。全年预算数7923.34万元，执行数7911.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2-4季度大学生集聚计划住房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人员因后续不在满足条件，退回补助资金的情况；存在部分人员提供的工资卡信息有误，致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人员信息的基础信息，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将因不再符合条件而退回的住房及时上缴财政；进一步完

善我局财务管理办法，加大对大学生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的管理，加强住房补贴资金的审核、支付工作。

2、办公大楼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房产交易大厅物业费、水电费、邮电费、电梯维修维护费、办公大楼庭院绿化、地下停车场的维护等工作，确保房产交易大厅各单位正常办公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188.73万元，执行数131.47万元，完成预算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我局房产交易大厅物业费、水电费、邮电费、电梯维修维护费、办公大楼庭院绿化、地下停车场的维护等工作，实现房产交易大厅各单位正常办公。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资金到位不及时，致使部分款项未及时支付完成，项目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进度拨付项目款，同时做好项目的支付计划，加快支付进度；进一步完善我局财务管理办法，严控各项经费支出。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审核、支付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的的管理，专款专用。继续加大对办公大楼的是管理力度，制定详细、可行的管理办法，确保办公大楼正常远行；同时继续加大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3、建设大厦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建设大厦物业费、水电费、邮电费、电梯维修维护费、办公大楼庭院绿化、地下停车场的维护等工作，保证建设大厦正常运行”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5分。全年预算数373.71万元，执行数373.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建设大厦物业费、水电费、邮电费、电梯维修维护费、办公大楼庭院绿化、地下停车场的维护等工作，实现建设大厦正常运行。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资金到位不及时，致使部分款项未及时支付完成，项目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进度拨付项目款，同时做好项目的支付计划，加快支付进度。进一步完善我局财务管理办法，严控各项经费支出。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审核、支付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继续加大对办公大楼管理力度，制定详细、可行的管理办法，确保办公大楼正常运行。同时继续加大对的监督管理。

4、城建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完成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而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

费用支出，以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行，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247.69万元，执行数194.64万元，完成预算的78.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各项工作实现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资金到位不及时，致使部分款项未及时支付完成，项目支付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进度拨付项目款，同时做好项目的支付计划，加快支付进度。继续加大大项目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我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控城建专项资金的审核、支付流程。涉及三重一大、政府采购、合同的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继续加大对城建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大部分为工程项目支出，且大部分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不具备绩效评价开展的条件。加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强，缺乏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聘请第三方所需资金较大且财力不足，因此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婷 联系电话：0472-5220650